

福清市人民政府 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融拟征补偿公告〔2025〕64号

为实施福清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国土空间规划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前期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，现就福州港江阴港区壁头作业区14#泊位工程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征收目的、用途

拟征收土地位于江阴镇下石村，用于福州港江阴港区壁头作业区14#泊位工程项目建设，规划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-港口码头用地，为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

项目拟征收土地2.552公顷。拟征收江阴镇下石村集体土地2.552公顷，其中果园0.0297公顷，港口码头用地1.9255公顷，沿海滩涂0.0072公顷，沟渠0.0033公顷，裸土地0.2642公顷，裸岩石砾地0.3168公顷，建制镇0.0053公顷。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江阴镇下石村拟征收2.5520公顷土地未承包到户。

三、补偿标准

1. 按照《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以及《福清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融政综〔2023〕175号）等有关文件要求，该宗地涉及1个征地区片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60万元/公顷执行。经现状调查，该宗地不涉及青苗、多年生作物及地上附着物补偿。

2. 房屋及其他建（构）筑物补偿标准，按照我市房屋征收有关规定组织实施。

四、安置途径

1. 涉及农用地、建设用地、未利用地的按照货币补偿安置方式；涉及上述征收土地范围内的房屋及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由我市住建部门按照房屋征收有关规定执行。

2. 本次征地需安置农业人口0人（其中劳动力0人），采用社会保障安置、发放安置补助费方式进行安置。根据《福建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177号）规定，符合《福清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试行办法》等规定条件的被征地农民，纳入养老保障范围，实行统一管理，统一筹资标准，统一养老保障待遇，由所在镇（街）、社保部门、自然资源等部门按规定程序办理。

3. 被征地农民就业保障按照《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》（榕政综〔2009〕100号）等规定执行。

五、异议反馈

拟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按照《村民组织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组织召开会议，充分征求各权利人意见，并讨论研究决定。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、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，如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有不同意见，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所在镇（街）提出异议或提起听证申请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六、补偿登记

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，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，应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，到所在镇（街）或被征地村办理补偿登记。

福清市人民政府
2025年4月28日